附件2

四川省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建设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设立依据】** 为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川府发〔2021〕8号）和科技部《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19〕313号）等文件精神，推动我省新型研发机构健康有序发展，提升我省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定义内涵】** 本办法所称新型研发机构是指聚焦科技创新需求，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成果转化、企业孵化，投入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化的独立法人机构。

**第三条【地位作用】** 新型研发机构是推进科技体制机制创新、优化科研力量布局、强化产业技术供给、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深度融合发展的重要科研力量。

**第四条【建设原则】** 新型研发机构的设立和撤销坚持“谁举办谁负责、谁设立谁撤销”的原则，举办单位（出资人）是新型研发机构主体责任单位，承担新型研发机构按照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开展研发活动的责任，为新型研发机构的管理运行、研发创新提供保障，引导新型研发机构聚焦科学研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研发服务，避免功能定位泛化。

**第五条【市、县科技部门职责】**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地新型研发机构的培育、指导和日常管理工作，每年对其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本地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申报对象进行审核推荐。

**第六条【行业管理部门职责】**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新型研发机构的培育、指导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本行业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申报对象进行审核推荐。

**第七条【科技厅职责】**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科技厅）负责宏观指导我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和制定相关扶持政策，组织开展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备案和动态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八条【注册形式】** 新型研发机构可依法注册为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事业单位和企业。

**第九条【基本条件】** 新型研发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内控制度健全完善。

（二）主要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研发服务等。

（三）拥有开展研发、试验、服务等所必需的条件和设施设备。

（四）具有结构相对合理稳定、研发能力较强的人才团队。

（五）具有相对稳定的收入来源，主要包括出资方投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收入，政府购买服务收入等。

**第十条【党建要求】** 新型研发机构应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根据规定设立党的组织，提高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水平，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党组织的引领和保障作用，切实保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位。

**第十一条【运行要求】** 多元投资设立的新型研发机构，原则上应实行理事会、董事会决策制和院长（所长）、总经理负责制，根据法律法规和出资方协议制定章程，依照章程管理运行。

**第十二条【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条件要求】**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应面向世界科技前沿，聚焦国家和我省重大发展战略需求，积极探索原始创新到产业化的新模式，开展前瞻性、引领性科学技术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具备承担国家和省级重大科研项目的能力。

**第十三条【地方新型研发机构条件要求】** 市（州）、县（市、区）新型研发机构应聚焦地方新旧动能转换、经济转型升级和未来产业培育发展，具备仪器、装备、场地等必要条件，实质性开展研究开发、成果转化、衍生孵化和技术服务等工作。具体标准条件由市（州）、县（市、区）制定。

第三章 建设方式

**第十四条【建设方式】** 引进共建。吸引国内外一流高校、科研机构或高层次人才团队、国家级科研机构以及中央和地方大型国有企业、世界500强企业等知名企业来川设立新型研发机构，或与省内高校、科研机构等联合组建新型研发机构。

**第十五条【建设方式】** 培育新建。支持省内高校、各类科研机构、科研人员或创新团队，围绕我省优势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技术需求，牵头创办或联合创办新型研发机构。

**第十六条【建设方式】** 整合组建。支持优势企业或科研机构牵头，整合相关领域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创新资源，联合建设新型研发机构，打造创新联合体。推动已有新型研发机构吸引更多高水平研发团队入驻，增强技术研发功能和企业孵化功能，向更高水平提升。

**第十七条【建设方式】** 重点打造。在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中择优打造一批国内一流、国际领先的标杆型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一流的科研平台，集聚战略性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抢占科技创新先机，服务四川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国家科技自立自强。

第四章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备案

**第十八条【备案条件】** 申报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应符合第八条规定的新型研发机构的基本条件，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场所设在四川省内，注册后运营1年以上。

注册时间未满一年，但属于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工作部署或我省特色行业领域急需建设的，可预先受理，一年建设期满复核合格后，给予确认。

（二）业务发展方向以研发为主，机构主要业务内容包含以下领域中的两项及以上：

（1）基础研究；

（2）应用基础研究；

（3）技术研发（前沿技术研发、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

（4）其他研发服务（含检验检测认证服务）；

（5）科技成果转化；

（6）科技创业孵化。

（三）具备以下的研发条件：

（1）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指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在20人以上，且占全部在职人员的比例不低于60%。

（2）研发投入稳定，上年度研发经费支出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0%。

（3）具备开展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的仪器设备和一定规模的固定场所，仪器设备原值不少于300万元，场地面积不低于400平方米。

（四）主要从事生产制造、教育教学、科普示范、园区管理等活动的单位不纳入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备案范围。

**第十九条【备案程序】**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程序。

1. 发布通知。科技厅发布组织申报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的通知。

2. 组织推荐。各市（州）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单位的审核与推荐工作，对申请表进行初审，对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等进行审核并提出推荐意见，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给予推荐。

3. 备案评审。科技厅组织专家进行资格审查、会议评审和实地考察。科技厅根据评估结果，择优提出备案意见并公示。无异议后，科技厅发布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名单。

**第二十条【资格管理】** 通过备案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期为2年，建设期满后通过绩效评估的，继续保留备案资格。举办单位应提供建设期间所需的相关条件保障。

第五章 管理服务

**第二十一条【年度报告】**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年度报告制度，年度报告作为绩效评估的重要内容。机构应根据业务主管部门通知要求，撰写上年度工作总结报告，经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省级相关部门审核后，于每年1月底前报送科技厅。

**第二十二条【日常报告】**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如发生名称变更、投资主体变更、重大人事变动、被吊销、拟注销、被处罚等重大事项的，应在事后3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科技厅报告，经资格核实通过后，维持备案有效期不变。如不提出申请或资格核实不通过的，备案资格失效。

**第二十三条【绩效评估】**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期满后，由科技厅组织专家进行绩效评估，此后每2年为一个绩效评估周期。绩效评估主要分为资格审查和会议评估两部分，可同时进行现场检查评估。资格审查主要对照备案条件对机构进行评估，会议评估主要考察机构在评估周期内从事研发创新活动、研发投入、人才集聚培养和创新体制及机构建设等情况。

**第二十四条【绩效评估结果运用】**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类，其中分值在80-100分为优秀，70-80（不含）分为良好，60-70（不含）分为及格，60分以下为不及格。评估结果为优秀、良好和合格的，继续获得备案资格；评估结果不合格的，备案资格失效，且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备案。

**第二十五条【诚信监督管理】**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加应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科技伦理、学风作风要求的，一经发现，取消备案资格，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并按规定视情追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所获利益。

第六章 支持政策

**第二十六条【参照院所管理】** 新型研发机构参照科研院所管理，在承担财政科技计划项目、职称评审、成果转化、投资融资等方面，享受与科研院所同等待遇。

**第二十七条【科技计划支持】** 符合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可按照要求申报各类省级科技项目、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和人才计划。

**第二十八条【成果转化权益】** 符合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承担财政科技计划项目取得的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外，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及推广应用，不需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批或者备案，其收益留归机构自主分配。

**第二十九条【人才支持】**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人员到新型研发机构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等工作，科研人员在新型研发机构取得的业绩同时认定为共建单位的业绩。

**第三十条【人才支持】** 符合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可按照规定组织或参与职称评审工作，推荐申报国家和省级相关人才计划。

**第三十一条【科技奖励支持】** 支持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在前沿科技、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共性技术、跨行业融合技术等方面开展攻关，对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申报省级科学技术奖励的，同等条件下予以倾斜支持。

**第三十二条【国际合作支持】** 符合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可建设或参与建设国家和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引才引智示范基地；开发国外人才资源，吸纳、集聚、培养国际一流的高层次创新人才；联合境外知名大学、科研机构、跨国公司等开展研发，设立研发、科技服务等机构。

**第三十三条【设备支持】** 允许涉及国有资产的新型研发机构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精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结合自身实际制定采购管理办法及设备运营管理办法，报理事会批准实施。

**第三十四条【融资支持】** 鼓励新型研发机构申贷“天府科创贷”，引导各类政府基金、科创基金等通过市场化方式，投资支持新型研发机构成果转移转化、产业化或孵化的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

**第三十五条【创新券支持】** 将新型研发机构列入各市（州）创新券服务机构目录，鼓励企业向新型研发机构购买研发创新服务。

**第三十六条【税收支持】**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依法依规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鼓励科技创新税收优惠政策。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各市（州）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立足实际、突出特色，研究制定促进本地区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政策措施。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2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四川省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建设办法（试行）》（川科规〔2021〕12号）、《四川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备案工作指引》（川科财〔2018〕45 号）同时废止。